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北流市城镇老旧小区（2023-2024 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编号：中顺字 2025010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流市城镇老旧小区（2023-2024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流市城镇老旧小区（2023-2024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北流市城镇老旧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发改许可[2024]7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更换旧门窗，原外墙清理后喷刷外墙真石漆 3000m²，屋面双层自粘无胎脂高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补漏、新建钢结构车棚 1295.85m²、新建围墙 107.83 米，小区内原破损道路及地面硬化工程拆改为新的水稳路面或沥青路面，电气工程包括：充电桩、电气配线；给排水工程包括：排水系统等（详见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零伍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整（¥3890527.6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整（¥134356.39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卢运亮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2025_____年_____1_____月_____3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西北流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7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2__份，承包人执__5__份。

发包人：（公章）

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中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81007965155K

地 址：北流市一环西路 004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589804406P

地 址：北流市北流镇城区花果山庄 D1 区 D4 号

邮政编码：537400

法定代表人：禤传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62223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附城信用
社

账 号：53901201010454520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招标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项目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项目部、临时施工便道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七天提供图纸肆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乙方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员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对工程现场协调、签证负责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个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运亮；

身份证号：450981198605011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2062344500000952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1013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2)0001356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450981198605011210 ；

联系电话： 0775-622236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西北流市二环西路 228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全权负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岗时间不少于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双方协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无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无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主体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玉林市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规定计算。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玉林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进场开工后15天内，支付50%，完成工程量的80%时，支付剩余部分。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审查批准并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一周内，非承包人原

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可抗力造成停工。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气候异常、征地拆迁、周边村民阻挠施工等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2) 6 级以上的地震；
- (3) 8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及 1 天以上的大风；
- (4) (大雨)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及 1 天以上的大雨；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及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及 2 天以上的严寒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他非承、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协商。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

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无_____。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无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生的对原工程设计变更所增加工程量，视为本协议应有的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该项施工义务和按照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凡涉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未经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政府审查批准的，变更一律无效。

5 凡因设计缺陷需要变更设计且按规定程序办理了设计变更而增减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中标价 5%（含 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超过 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工

工程量增加而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额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标准的应当进行重新招标。

6 工程量增减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对增减预算按规定由市财政局进行评审。

7 凡是独立增加的设计，未列入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的，不属于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加，属于另外的独立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

10.3.1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另行协商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另行协商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另行协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参照玉林市当地市场信息价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在工程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各种材料的单价按施工期间《玉林建筑信息》玉林市部分月平均价超过材料基准价格（以招标时按信息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为基础）的±5%，超过部分按实际（作为税前项目费）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双方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无_____。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为准。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2.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另行协商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

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开工每 15 个工作日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北流市城市建设档案局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履行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无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无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无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无__。

(7) 其他：__无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无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2)、6 级以上的地震；
- (3)、8 级以上持续 1 天及 1 天以上的大风；
- (4)、大雨级以上持续 1 天及 1 天以上的大雨；
-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及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及 2 天以上的低温天气；
- (7)、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其他非承、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投保的事项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19.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北流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2.2 施工用水及用电由甲方提供，接入位置按甲方指定接入，水表由甲、乙双方代表现场进行核验并抄好底度数；

22.3、电表水表抄表时间按供电部门抄表时间进行，用电用水量由双方代表现场计算确定；

22.4、水电价格按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价格为准；

22.5、水电费由甲方交给供水供电部门，水电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出；

附：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流市城镇老旧小区（2023-2024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道路工程、排水（雨水）工程、绿化工程、其他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灯配套工程、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中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81007965155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589804406P

地 址：北流市一环西路 0048 号

地 址：北流市北流镇城区花果山庄 D1 区 D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禤传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5-6222366

传 真：

传 真：0775-62223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27887693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附城信用社

账 号：

账 号：539012010104545207